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41號

上訴人 陳泰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柒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該規定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適用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

二、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20日起訴主張上訴人無權占用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國有土地（面積16,759.7平方公尺），請求其①將該土地上之地上物清除並返還該土地，及②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即新臺幣（下同）12萬2,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1,080元等。是被上訴人上開①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上開土地價值即184萬3,567元（計算式：土地面積16,759.7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10元/平方公尺），另依上開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前揭②請求為①

請求之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84萬3,567元。又本件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84萬3,567元，依法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萬8,972元，上訴人僅繳納4,500元，尚欠2萬4,472元。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正，逾期不繳，即依法駁回本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廖曉萍

法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蔣若芸